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洲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全乙
訴訟代理人　沈昌憲律師
　　許世烜律師
　　楊家明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正統鹿耳門聖母廟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義
訴訟代理人　黃正彥律師
　　黃雅萍律師
　　蘇清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森豐

法　官　孫玉文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玟心